

# 葵蓬南片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 初步调查报告

(报送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葵蓬南片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占地面积：235456 平方米

地理位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商务区西部，牛肚湾涌以东，花地河以西，广佛河以北。调查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208722°，北纬 23.086407°。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现状为空地、花圃。

未来规划：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中小学用地（A33）、消防设施用地（U31）、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G1 兼容 U32）、防护绿地（G2）、水域（E1）和道路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广州鼎力钻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广东南粤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等四局委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18〕26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50 号）等文件，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调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开发利用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利于下一步开展必要的场地风险防控、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工作。

##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开展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5 月，项目组在第一阶段调查中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调查地块及其周边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污染识别，主要结论如下：

**(1) 历史沿革：**①1987年前，地块为农田，主要用作果树种植用地和少量花卉种植；②1987~2013年，1987年开始，地块中部作为工业用地使用，陆续建设简易砖结构建筑和板房，建筑为1-2层，1987年广州市华泰制线有限公司成立，入驻本地块，2001年广州市芳村东丰粘合剂加工场成立，入驻本地块；2002年广州市荔湾区明羊毛织厂成立，入驻本地块；2003年广州市合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入驻本地块；2011年广州市华泰制线有限公司不再生产；2011年，广州市荔湾区涛盈水族用品厂成立，入驻本地块。其他区域为一直农用地；③2014~2016年，对工业区以外的农用地进行平整，平整后一直空置，工业区范围未改变，内部新增广州蒲阳丽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芳村东丰粘合剂加工场注销；④2017~2024年，工业区以外的农用地一直作为花卉种植基地使用，工业区范围未发生改变，2019年广州市合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明羊毛织厂注销。2020年陆续入驻一些不涉及工业生产型企业，如：杏芸宠物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二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兴餐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上渡园艺有限公司。2025年，地块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由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内工业区被拆除，变为平地，花卉种植基地也逐渐清退。

**(2) 地块内污染识别结果：**广州市华泰制线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荔湾区明羊毛织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的污染；广州市芳村东丰粘合剂加工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苯系物的污染；广州市合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苯系物、重金属污染；通过对地块内污染源分析及污染物识别，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铜、砷、汞、铅）、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8项）、苯系物。

**(3)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结果：**根据相邻地块污染源分析可得出，相邻地块历史为农用地、河流和居民区，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铜、砷、汞、铅）、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8项）、苯系物。

###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40 个，对照点 2 个，底泥和地表水样品分别 2 个。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21 日，钻孔深度 1~8m；共计采集土壤样品 159 组（不含平行样品、不含对照点样品），土壤检测项目包括理化性质（2 项）、GB36600-2018 中基本项（45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农药（滴滴涕、敌敌畏、六六六）；地表水和底泥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照点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采集指标与土壤和地下水保持一致。初步调查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8 个，建井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21 日，建井深度 6~8m，并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5 月 22 日~5 月 23 日进行地下水采样，共计采集地下水样品 8 组（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常规指标项目（2 项）、重金属（7 项）、VOC（27 项）、SVOC（11 项）、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机农药（滴滴涕、敌敌畏、六六六），共计 51 项。

根据初步调查采样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6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基本项目 27 项挥发性有机物土壤样品指标除甲苯有 3 个样品有检出，检出范围为 0.004mg/kg、0.0033mg/kg 和 0.0109mg/kg；1,1,1,2-四氯乙烷有 1 个样品检出，检出值为 0.0032mg/kg 所有样品均未超筛选值；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基本项目 11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土壤样品指标中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 6 项指标有检出，所有检出指标均未检出。

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指标均未超相应的地下水筛选值。

在地下水监测过程中，浊度虽超过相应的筛选值，但由于浊度为水体物理性状指标，不属于污染指标，且地下水未来规划不作为饮用用途，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浊度不再进行评价。

（三）土壤对照点样品：6 项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各检出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地表水样品：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指标均未超相应的地表水筛选值。

（五）沉积物（底泥）样品：重金属（砷、镉、铜、铅、汞、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指标均未超相应的土壤筛选值。

## 四、初步调查结论

葵蓬南片区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中小学用地（A33）、消防设施用地（U31）、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G1 兼容 U32）、防护绿地（G2）、水域（E1）和道路用地。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用地规划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五、信息公开属性

本报告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情形。